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2〕16号

关于唐林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唐家镇唐林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唐林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唐林加油站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2012-440882-04-01-609427）位于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唐家镇S373公路唐家林场段，扩建项目拟在原址进行，占地面积5453.5m²，总建筑面积3226.67m²，拆除原址现有建筑及设备，对项目用地布局重新规划建设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、加油棚、综合楼、环保工程（一、二次油气回收装置）等，扩建后油罐数量为0#柴油罐2个，92#汽油罐和95#汽油罐各1个，容积均为50m³，项目罩棚内共设4台四枪加油机，属于二级加油站。建成后，预计年销售汽油1500吨、柴油2000吨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、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设置隔声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运输车辆减速慢行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。施工过程中采取棚布遮盖、洒水降尘等措施治理施工扬尘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施工废水，经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落实项目施工时各项排水、截水、防止水土流失的保持措施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。

1.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备用发电机废气

经收集引至室外排放，可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；油烟废气拟采用抽油烟机收集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，引至室外排放。

2.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，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+沉淀池处理后，均可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运营期间若唐家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，项目废水运至周边林地灌溉。

3. 加强对地下水、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。根据《石油化工工程防范技术规范》（GB/T50934-2013）及《加油站渗、泄漏污染控制标准》等严格进行防渗、防泄漏设计与施工。落实好各项防渗治理措施，避免项目运营对地下水、土壤的影响。

4.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并合理进行场区布置，并采取减振、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，在厂界周围实施加强绿化，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有关要求。

5.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通过站区内垃圾筒收集后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；废油及油泥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，不储存。

6. 建设单位要规范原料运输、储存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对油气回收系统设立岗位责任，确保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使用，并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工作技能、运行规程、操作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，还要求操作人员对公司各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定期检查、保证净化效率。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